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富士达”、“发行人”或“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津富士达

（二）股票代码：60346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1,222.17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123.0000万股，均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41,222.1700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3,998.8574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7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相对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制造业”之“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截至2026年7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3.49倍。

截至2026年7月21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5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5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9921.TW	巨大机械	17.72	0.3865	0.2002	45.85	88.51
9914.TW	美利达	16.84	0.8410	0.8410	20.02	20.02
300994.SZ	久祺股份	9.99	0.6351	0.5989	15.73	16.68
600679.SH	上海凤凰	9.01	0.2155	0.1017	41.81	88.59
600818.SH	中路股份	5.66	-0.1783	-0.1542	-31.74	-36.71
均值（剔除异常值）					17.88	18.3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7月21日（T-3日）。

注1：2025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2：巨大机械，美利达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收盘价采用2026年7月21日（T-3日）中国银行新台币兑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注3：可比公司市盈率计算均值时，负值、上海凤凰及巨大机械的市盈率因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故作为极值予以剔除；

注4：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7.4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8.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9.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7.4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9.2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方式

发行人：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锦程

联系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街东金路富士达集团院内

联系人：崔盈

电话：022-2763650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肖金伟、宁文昕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

电话：0531-68889236

发行人：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6-3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4日（星期二）14:4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圣爵菲斯大酒店欢城三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总经理付维刚先生主持。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4日上午9:15至2026年8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10人，代表股份297,110,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5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36,142,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5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08人，代表股份60,968,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0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09人，代表股份60,968,7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10%。

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列入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全部议案，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为湘潭芒果文旅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606,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479%；反对45,898,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483%；弃权60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464,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247%；反对45,898,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823%；弃权60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3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高管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65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综合保税区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2,040万元、人民币1,96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781、（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7600、（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7601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90天，48天，4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 公司（含子公司）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综合保税区支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2,040万元、人民币1,960万元购买了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781、（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7600、（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7601。近日，公司（含子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78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6年4月24日	2026年7月24日	1.75	2,000	8.75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综合保税区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76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40	2026年6月12日	2026年7月30日	0.58	2,040	1.58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综合保税区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76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60	2026年6月15日	2026年7月28日	2.28	1,960	5.33

二、公司（含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36,000	30,000	158.06	6,000
2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22.88	0
3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00	16,000	61.94	0
合计		61,000	55,000	242.88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07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0
目前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额度					6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24,0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541、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5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67,825.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7月，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如下：

（一）公司为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与工商银行之间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30,200.00万元。丽珠制药厂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额度为279,7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80,5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合计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10,7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69,000.00万元。

（二）公司为子公司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光大”）与交通银行之间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10,000.00万元。四川光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额度为49,5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合计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0,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9,500.00万元。

（三）公司为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医贸”）与交通银行之间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3,000.00万元。珠海医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额度为170,2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4,2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合计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7,2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53,000.00万元。

（四）公司为子公司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公司”）与交通银行之间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12,000.00万元。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持有宁夏公司100.00%股权，经审议的担保额度为68,0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3,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合计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5,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3,000.00万元。

（五）公司为子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江制药”）与交通银行之间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4,000.00万元。公司对新北江制药的持股比例为87.14%，经审议的担保额度为110,475.00万元，本次担保前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7,47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合计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1,47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9,000.00万元。

（六）公司为子公司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合成”）与交通银行之间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6,000.00万元。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持有焦作合成75%股权，经审议的担保额度为65,0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3,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合计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9,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6,0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1及附表2。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间	担保期限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1	丽珠制药厂	30,200.00	2026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工商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2	四川光大	10,000.00	2026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5日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交通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3	珠海医贸	3,000.00	2026年7月16日至2029年5月15日		交通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4	宁夏公司	12,000.00	2026年7月17日至2027年7月17日		交通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5	新北江制药	4,000.00	2026年7月16日至2027年9月7日		交通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对象其他股东已提供反担保	否
6	焦作合成	6,000.00	2026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5日		交通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77,825.00万元；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65,365.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88,835.06万元）的比例为11.91%，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为丽珠制药厂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为四川光大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

（三）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为珠海医贸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

（四）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为新北江制药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

（五）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为宁夏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

（六）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为焦作合成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附表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6年7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人民币万元）
1	丽珠制药厂	1989年11月26日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	徐晓	45,000.00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药品零售；药品批发；室内环境检测；兽药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中药提取物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否	23,011.40
2	四川光大	1993年12月1日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东三环路二段233号	蔡信福	14,900.00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中草药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全资子公司	否	1,485.30
3	珠海医贸	1991年6月22日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行政大楼5楼513、515、516、517室	郑滔	6,000.00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否	100.00
4	宁夏公司	2011年8月17日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301省道南侧头石公路西侧	秦刚	20,000.00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饲料添加剂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否	18,836.04
5	新北江制药	1993年3月28日	广东省清远市人民路（一多址）	杨通胜	23,988.77	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兽药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的制造，化工原料及产品的制造，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医药相关产品及健康相关产业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翻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培训服务，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否	2,568.28
6	焦作合成	2009年7月10日	焦作市马村区万方工业园	郑滔	15,520.00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兽药经营；兽药生产；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否	16,556.48

附表2：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丽珠制药厂	641,958.50	123,577.98	518,380.52	68,979.20	37,094.33	606,490.29	125,204.09	481,286.19	327,875.16	86,609.12
2	四川光大	182,978.44	42,402.26	140,576.18	9,206.36	900.36	185,479.66	45,803.84	139,675.82	51,150.56	8,138.25
3	珠海医贸	19,907.23	8,701.58	11,205.65	6,624.61	23.14	23,533.98	12,351.47	11,182.51	29,908.14	11.14
4	宁夏公司	131,949.44	36,983.94	94,965.60	21,992.79	4,360.54	125,129.31	34,524.25	90,605.06	106,029.23	19,099.72
5	新北江制药	448,196.79	81,855.65	318,699.23	61,531.49	14,232.51	430,576.17	81,595.64	304,466.25	249,914.79	54,442.44
6	焦作合成	46,720.36	28,887.07	17,833.29	9,221.30	92.74	41,932.12	28,711.57	13,220.55	38,703.56	1,736.38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寅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宁波中电磁声电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刚签署《收购意向协议书》，公司拟收购姚刚及宁波中电磁声电子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宁波中电磁声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以达到取得其控股权之目的。本次收购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就议案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本议案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筹划股权收购事项暨签署收购意向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股权收购事项暨签署收购意向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内容：

1、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科三环）正在筹划以现金形式收购宁波中电磁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中电磁声”）的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磁性器件终端应用技术开发，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和工业电机等领域。标的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同时在技术、产品和市场等方面与公司具备协同互补效应。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后，子公司股权结构将进一步完善，同时将助力公司产业链价值全面升级。

3、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对象及收购比例以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或核准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4、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5、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书》》仅为各方基于合作意愿达成的意向性约定，不构成具有强制约束力的最终交易承诺，协议推进及后续落地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前期尽调及审计评估工作，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协商中，最终交易方案、交易条款及能否正式实施，将在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另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将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1）交易不确定性风险：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意向阶段，后续需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交易谈判、内部审批等多项程序。任何环节推进不顺利，都可能导致交易调整、中止或终止。

（2）投资决策调整风险：公司将在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投资方案。即便签署正式协议，仍存在因外部环境或基本面变化导致交易无法完成或实施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3）业务整合与经营风险：若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客户及订单波动、经营管理不及预期等风险，不排除标的公司出现业绩下滑、盈利水平不及预期的可能。

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书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中电磁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刚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书》，公司拟收购姚刚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以达到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之目的。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磁声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根据《收购意向协议书》的约定，双方同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中电磁声进行评估。本次交易的作价将由交易各方在资产评估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最终将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本次《收购意向协议书》的签署对手方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刚，其基本情况如下：

姚刚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203196911******。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宁波中电磁声电子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ZHONGDIANMAGSOUNDELECTRONICSCO.,LT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磁性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贸易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03-01
公司属性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11176352 5
注册资本	1,00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洁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姚刚
注册地址	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808-B号
主营业务	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收购意向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收购方）：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标的公司）：宁波中电磁声电子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姚刚

（一）交易意向

甲方及/或其指定关联方拟以现金形式收购乙方股权，达到甲方取得乙方控股权之目的。丙方已初步同意此收购意向，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及时征集乙方其他股东的出售意向，甲方同意按照丙方所促成的乙方其他股东出售意向收购乙方其他股东所持股权，最终具体交易对象及收购比例以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本协议仅为三方合作意向的初步表达，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不构成任何一方对本次交易的承诺或法律义务。

（二）尽职调查

乙丙双方同意甲方就本次收购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进行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

乙方及丙方承诺将持续积极配合甲方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及时、真实、完整地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排他性条款

各方同意，自本收购意向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内，乙方和丙方承诺排他性地与甲方推动本次收购交易完成，不得与除甲方以外的其他方就收购乙方控股权进行讨论、谈判。为促成本次交易，乙方及丙方就乙方重大事项提前与甲方协商。经各方协商一致，可签署书面协议延长前述排他期限。

排他期满后，若各方未签署正式收购协议，本排他条款自动失效。排他期内，如出现明确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事项，经各方书面同意，可以提前终止排他条款。

（四）交易价格及条款

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或核准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超额奖励、公司治理、交割条件、支付方式、过渡期安排等具体条款，由各方在正式收购协议中约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书的议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子公司股权结构将进一步完善。同时，标的资产是国内极少数具备大规模消费电子磁组件组装核心技术能力的稀土永磁器件制造商。公司与标的资产在业务及产品协同关系，本次交易系响应国家稀土行业高质量发展战略方向，助力上市公司构建新竞争优势，稳固和提升公司在稀土永磁产业链的地位，促进公司产业链价值全面升级。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优质资产，做强做大主业，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开拓新业绩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增强上市